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0 层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群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将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《关于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对外担保制度》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

露网站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五、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

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，结合调整后的组织架构，经公司各部门协调规划，对公司内部各部门的具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。董事唐金泉投了弃权票，未明确说明理由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20 日